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1〕35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学生团体：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2017年6月修订）》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2021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干部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使学生干部能够正确履行职责，接受学校管理和广大学生的监督，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干部包括学校、二级学院或直属系、班级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具体包括：

(一) 学校团委各部门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

(二) 学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二级学院或直属系团委（团总支）、学生会、学生社团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

(三) 各级党组织学生党员干部；

(四) 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

(五) 由校团委认定的其他学生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团委直接管理的先进学生群体，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各级学生干部要在党组织、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努力成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骨干，能在同学中起模范表率作用，能在学校的优良学风、校风建设中作贡献。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干部编制

第四条 学校团委设书记团、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文体部、学术科技部、志愿实践部等部门。校学生会设主席团、综合事务部、信息传媒部、文娱体育部、学业发展部、生活权益部、联合发展部等部门。校社团联合会设理事会、主席团、秘书部、外联部、拓展部、企划部、信息传媒部等部门。

学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联的干部总编制原则上不超过全校学生数的 1%，其中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 40 人。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设副书记（学生）2 名，分工负责办公室、组织、宣传、文体、学术科技、志愿实践等工作。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架构与校学生会一致。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总编制原则上不超过本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10%，其中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 30 人。

第六条 各团支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班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文娱委员、体育委员、纪检委员等；班、团干部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8 名（含 8 名）。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

第七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一）政治上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在工作实践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且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

（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精神面貌积极向上，

作风正派，纪律性强，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50%以内；

（三）勤奋学习，有较强的进取精神，学习成绩达标，累积 GPA 值 2.50 及以上，能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四）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开拓精神，实践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五）认真负责，务实创新，甘于奉献，不计较个人得失，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六）积极组织有益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种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能把学生组织建设成为学校和同学服务的集体；

（七）尊重师长，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工作热情，善于处理人际关系。

第八条 学生干部选拔原则

（一）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二）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九条 学生干部选拔程序

（一）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前提下，采取自荐或推荐的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的方式，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

产生，同时报学校团委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以由组织指定、任命或招聘产生。

（二）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由二级学院团委审核，报校团委审批；

（三）非新生班级团、学干部主要通过个人申请及班级民主选举与辅导员任命相结合的方式产生，经二级学院系团委审批，报校团委备案；新生班级第一学期的团、学干部由辅导员推荐，经二级学院团委审批，报校团委备案；

（四）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各社团民主选举产生，经社团联合会审批，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条 所有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所有学生干部一律填写《学生干部登记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并在校团委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自动辞职

（一）学生干部本人提出辞职申请，交本级组织负责人；

（二）各级学生组织接到学生干部辞职申请后，对准予其辞职的学生干部，公开宣布免职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二级学院、班级的教育和管理事务；

（二）沟通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学校教学、学生管理、后勤等与学生利益相关工作的开展；

(三) 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 对本级或上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五) 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在任期结束后获得客观公正评价；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

(六)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的学生依法享有的其它各项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应该履行下列义务：

(一) 及时传达贯彻校、院、班的决定和要求；

(二) 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

(三) 认真履行职务职责，积极组织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高质量、高水平地开展工作；

(四) 做好本职工作，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造性地进行工作；

(五) 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六)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的学生依法履行的其它各项义务。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培训、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各类学生干部分类参加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团委组织的专门培训班。

第十六条 各级学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

- (一) 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进行管理；
- (二) 二级学院的学生干部由各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 (三) 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进行管理；
- (四) 社团学生干部由社团联合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1次，第一学期在12月进行，第二学期在6月进行。毕业班最后1学年的考核工作与毕业鉴定同时进行。主要从德、能、勤、绩4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具体办法另发）。

(一) 考核方法

考核分自评、互评、群众测评和主管部门（或辅导员）评定四个部分。

1. 自评：由学生干部本人根据考核内容对自己进行评分，占总考核分的10%；

2. 互评：由该学生所在学生组织中其他学生干部进行评分，占总考核分的30%；

3. 群众测评：由该学生所在班级或学生组织的普通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或学生组织人数的25%）进行评分，占总考核分的30%；

4. 主管部门（或辅导员）评定，占总考核分的30%；四类评

定分值累加作为考核的最终分值。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 分及以上）、合格（60~85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

（二）考核步骤

1. 学生干部本人填写考核表，作个人小结，进行自评；

2. 述职、互评和群众测评；

3. 主管部门（或辅导员）评定，写出评议意见，确定考核等级，《学生干部考核表》由学生工作部（处）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考核，其他学生干部由各管理单位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必须深入群众听取意见，努力做到客观公平、实事求是，并及时公布结果，接受同学监督。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奖惩

第十九条 学校对获奖的学生干部进行表彰并将有关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一）凡经考核为优秀者，任职时间在 1 学年以上的所有学生干部，可以推荐参评省、市、区、学校“优秀学生骨干”“五四青年”“优秀团干部”等荣誉奖项；

（二）凡经考核为合格者，任职时间在 1 学年以上的所有学生干部，可以参评学校“优秀学生骨干”、学校“五四青年”“优秀团干部”等荣誉奖项。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

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劝退、撤销职务等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免去或撤消其所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一）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低下，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综合测评低于班级排名 50%者；

（三）因工作等原因影响学习，成绩明显下降，任职期间 GPA 值低于 2.50 者；

（四）在学生中威信较低，不能起表率作用者；

（五）以权谋私，经教育不改者；

（六）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或者搞不团结，致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

（七）从事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和声誉者；

（八）能力差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不合格”者。

其它情况视实际情况作具体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所有学生干部的任用、选拔、管理必须严格遵循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